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渠委农领办函〔2022〕1号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意见的函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我办代县委、县政府起草了2022年渠县“三农”工作指导性文件《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请结合我县“三农”情况和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1.修改不限于此《征求意见稿》现有内容，可删减或新增内容，并说明理由。各单位对牵头的工作和空缺部分，需要细化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尽量清单化、项目化、量化，强化可操作性和落地性。

2.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于2022年2月16日下班前将纸质文件交县委农办秘书股（县农业农村局），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舒尉 联系电话：15182809909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关于做好2022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做好 2022 年“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一) 稳定粮食播面和产量。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都要抓、都要硬，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67 万吨以上，对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乡镇（街道），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不得评为先进或优秀。以村为单位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实行登记造册、限期复耕、逐一销号，确保全年整治撂荒地 3.6 万亩以上。对整治撂荒耕地

工作推进不力或新增撂荒耕地面积的，从严从重予以通报问责。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川米优化”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严格执行粮食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全覆盖开展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保险。落实重大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开展节粮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乡镇（街道），排序靠前为牵头部门）

（二）完成大豆油菜扩种任务。新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20 万亩，组织农技力量深入田间地头，抓好技术服务指导，在不与大宗粮食争地的前提下，确保玉米不减产、大豆增收一季。争取并实施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宜机化改造示范县项目。大力发展油料作物生产，深入实施“天府菜油”行动，确保油菜种植 33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切实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加大生猪生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推进种猪场和育肥场建设，继续提升我县生猪生产基础产能，力争全年全县生猪出栏 105 万头，生猪产业规模化率达到 55% 以上。按照“地方政府负责、部门协调配合、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原则，从屠宰、加工、销售等环节入手，集中开展私屠乱宰综合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规范生猪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推动牛羊畜禽兔产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蔬菜、牛羊肉、禽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大力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强化养殖池塘尾水治理，提升渔业发展质量。扎实守牢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关口，进一步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推广、应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守住“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由县与乡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面开展耕地系统调查，摸清现状底数，对于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开展林木种植、挖塘养鱼的，要逐步恢复种粮，有计划有步骤对耕作层进行恢复保护，坚决避免搞运动式、“一刀切”地推进整改。在兼顾粮食生产前提下，鼓励经作类特色产业上山上坡，不能与粮争地。新建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严格耕地监管执法。对任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改变耕地用途行为的，一律从严从速查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五）建好高标准农田。严格按照“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财政部门发行专项债券 1.125 亿元，严格落实中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亩均投入不低于 3000 元的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严禁在非耕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解决好提灌设施更新改造、病险水库加固除险、渠系配套改造、山坪塘保水提能等农业生产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利用等责任机制，坚决避免只建不管、管护不力等情况出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推动种业振兴。贯彻落实好《四川省种业振兴实施方案》，推动院士科创中心建成运营，争取创建秦巴地区种质资源中心库。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调查，抓好生猪、黄花、蜂糖李等优异种质资源保护研究利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强化植物新品种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种子网上备案管理，严格种子市场监管执法。建立农作物指导品种推介发布机制，开展农作物田间示范展示，抓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检验，推介发布一批适宜高产优质品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落实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1+37”有效衔接政策落地见效。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脱贫户、监测户和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金融支持力度。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用好金融支持、保险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持续开展定点帮扶，拓展帮扶内容、丰富帮扶方式，持续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汇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大合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继续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监测帮扶。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定期比对、及时推送风险信息，简化识别程序，做到应纳尽纳。精准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优化排查申报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精准施策，用好防返贫基金，做到应扶尽扶。严格退出标准程序，稳定消除风险。（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三）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强化龙头带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

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广用好“巴山食荟”和“竇前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持续带动农副产品销售。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以及开展就业援助等活动，保障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村“五有”、乡“三有”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四）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县领导联系易地搬迁安置点制度。把资金项目、帮扶政策持续向搬迁安置点倾斜，强化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支持力度，促进搬迁群众融入新环境，推动安置点社区化管理。抓好搬迁群众就业增收、产业发展两项重点工作，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集中安置点至少发展1项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以工代赈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力度。加大对32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政策，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2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2+N”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一）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坚持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

养循环，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现有的经作类现代农业园区一律不新增规模，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探索推广低质低效经果林腾田上坡、粮经复合高效种植、稻渔规范种养等模式，盘活“四荒”地、恢复冬水田，建设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五良”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和“鱼米之乡”。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推进竹产业发展，发展竹产业10万亩，规划建设1万亩育苗基地。加大有庆粮油园区提档升级建设力度，推动园区规范化、标准化改造建设。按照“11135”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目标，争创1个省5星级园区、1个现代农业科技园、1个省级3星级农业园区、3个市级农业园区、5个县级农业园区。推动科技、人才、项目、资金向园区聚集，加快构建国省市县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园区发展中心，相关乡镇〕

（二）补强农产品加工链。坚持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实行专班推进，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对粮油、黄花、生猪等主导产业，每个产业重点扶持2家以上龙头企业。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力争新增“四上一新”农产品加工企业4家以上。围绕“2+N”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孕育更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现代农业园区配套建设清洗、分级、包装、冷储等配套的初加工设施，提高产品的商品化率和附加值。拓展万达开协同空间，与重庆共建优质水稻全产业链项目和年加工柠檬鲜果生产线项目。〔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夯实现代农业发展支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五良”融合全程机械化建设行动，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以现代农业园区为依托，创建1个省级“五良”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丘陵山区和粮食种植机械补贴支出力度，推动“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农机总动力增长0.8万千瓦以上。加快变型拖拉机清零进度，确保2023年全面清零。实施烘干冷链物流建设行动，培育一批烘干冷链物流供应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平台企业，打造以分级包装、烘干预冷仓储、流通加工、集散批发为主的农产品烘干冷链物流集群，创建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体推进县。加强县乡村三级电商和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一组一场”目标，大力扶持更多小农户创建家庭农场，培育家庭农场300家以上，持续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争创建示范家庭农场100家以上。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引导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相关乡镇（街道））

(五)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挖掘川东民俗特色、农耕文化等潜力，培育农文旅融合经济增长点。争创推进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和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建设，创建一批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两条示范带，318国道沿线粮经复合产业发展示范带（渠南-中滩-有庆-定远）、渠江流域巴文化传承融合发展示范带（渠北-李馥-土溪-三汇-涌兴）。优化拓展乡村发展空间，创建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示范村。抓好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村建设，抓点带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全国巴文化传承创新融合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相关乡镇（街道））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一)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扎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实现村庄清洁有序。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0350户以上。一旦发现农村改厕出现大的问题，坚决予以通报约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整体打包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开展农村沼气、畜禽粪污化粪池专项整治，坚持“属地原则，业主主体责任、行业指导”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巩固退捕禁渔成果。建设一批森林乡村、水美乡村。

(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建制村畅通工程、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渡改桥、安防工程建设，新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北区报恩水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9 座、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 12.13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km²等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加快农村 4G 网络覆盖、5G 网络向乡村延伸、“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拓展。〔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各乡镇（街道）〕

(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民政、法律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乡村普惠型幼儿园覆盖率，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注重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农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建设。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照料护理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社保局、县民政局、县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四)建设和谐善治乡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村委会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三项制度，创新村务公开方式和途径，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村务公开

实效。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红黑榜，用好村规民约，强化村民自治。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扎实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宗教管理、文化资源配置。实施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争创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举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常态化抓好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有力屏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抓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做好农民工就近就业和转移输出工作，开展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抓好劳务品牌体系建设，真正实现培育一批、就业（创业）一批。制定落实下乡返乡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一批省级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示范站。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关爱农村儿童和老年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保障。推进农村三级养

老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农村特困老年人关爱巡访与帮扶制度。并将农村“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巩固“十年禁捕”成果。强化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构建“人防+技防”现代化监管体系，积极开展“三无”船舶清理工作，消除非法捕捞隐患，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坚决抓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认真实施“十省百县千户”跟踪调研，动态跟踪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情况，深度挖掘农渔业内部转产潜力，鼓励退捕渔民就地就近转产转业。重点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宣讲解释和渔业法规宣传工作，全面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共抓长江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五、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一）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乡镇级片区试点规划和第一二批乡镇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到2023年6月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到2024年底完成村级片区规划。集中资源要素向中心镇配置，增强片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注重本土特色风貌、历史传承保护，不搞千村一面、大拆大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特色民族村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贯彻《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设置并挂牌，严格规范管理，构建权责明晰、风险可控、分配灵活、形式多样的有效运行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组织机构，实行民主决策，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实施“一村一项目·党建引振兴”村特色集体经济项目，打造优良投资环境，夯实产业振兴基础。通过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形式，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抓好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做实各村（社区）的劳务公司，实际化运行，为集体经济发展添砖加瓦。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别法人，不适用破产制度，地方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不得相互转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持续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尊重农民意愿，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经营权互换、出租、入股等方式，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规模流转，解决土地碎片化、农机作业条件差的问题，实现土地集中连片耕种。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进一步摸清底数，完善管理制度。稳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

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保障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安排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和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街道））

（四）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托管生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劳务用工和金融、保险、电信等社会化服务。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业共营制”“整村托管”等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各乡镇（街道））

（五）扎实抓好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县域经济发展，建设一批中心镇村、重点镇村、特色镇村，强化基础建设、功能衔接、综合配套，打通城乡融合通道壁垒。抓好合并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社会事务、便民服务等工作，加强条块之间人员统筹，推进治理服务能力下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农村闲置资产、扶贫资产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先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加强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和畜牧兽医站建设，配齐配强配专力量，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责任单位：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

六、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一)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抓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清单推进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三农”工作推进机制。对各乡镇不熟悉“三农”工作、缺乏“三农”情怀的党政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分工或工作调整。〔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研究谋划推动“三农”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县委农办机构建设,新成立农办督查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满足工作需要,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职责。〔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

(三)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乡镇、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四)落实真金白银投入。县本级财政预算5000万元用于三

农工作，同时应当安排不低于上年度数额的专项资金或增加财政投入用于粮食生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实际投入和占比应高于上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应达到年度规定的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的专项资金中，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发展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50%。中省市重大项目资金不得调剂、挪用至乡村振兴无关领域，不得违背中央预算内约束性指标明确的不得调剂整合到其他领域使用的规定。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成立乡村振兴投资公司，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贷款贴息政策，持续深化“政银担”合作，支持涉农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

（五）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全面推进人才招引、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人才激励等工作，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聚集。推行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推进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一批乡村工匠和新型乡村治理复合型人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和人才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让更多人才愿意留在农村、从事农业、服务农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六）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

核和分类激励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和项目资金安排挂钩，作为向上申报优秀先进的前置条件。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